

证券代码：838099 证券简称：日辉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古国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列席 1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经审议，同意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小燕和邓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